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DIGO STAR HOLDINGS LIMITED

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3)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由於香港爆發Covid-19奧密克戎變種疫情，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年度業績審核程序尚未完成。本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同意。

與此同時，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其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年度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坡元 (經審核)
收益	5	16,018	9,433
銷售成本		(13,567)	(7,954)
毛利		2,451	1,479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599	589
行政開支		(4,722)	(3,997)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1,915)	140
財務成本		(128)	(91)
除稅前虧損		(3,715)	(1,880)
所得稅開支	7	—	(184)
年內虧損	8	(3,715)	(2,06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2	(1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所得稅		22	(1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3,693)	(2,0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3,715)	(2,0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3,693)	(2,075)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新加坡仙）	9	(0.93)	(0.52)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坡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237	242
物業、廠房及設備		6,606	6,761
使用權資產		1,091	1,223
合約資產		4,599	—
		<u>12,533</u>	<u>8,226</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0	1,537	3,319
合約資產		72	6,88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財務資產		1,480	1,74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348	1,627
已質押銀行存款		344	3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95	5,172
		<u>14,676</u>	<u>19,07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修金	11	792	947
合約負債		2,973	9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047	5,066
銀行借款		4,152	2,089
租賃負債		52	151
應付所得稅		—	192
		<u>13,016</u>	<u>9,400</u>
流動資產淨值		<u>1,660</u>	<u>9,67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193</u>	<u>17,904</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071	1,089
遞延稅項負債		25	25
		<u>1,096</u>	<u>1,114</u>
資產淨值		<u>13,097</u>	<u>16,79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695	695
儲備		12,402	16,095
總權益		<u>13,097</u>	<u>16,79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藍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母公司為Amber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Amber Capital」），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集團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5 Upper Aljunied Link, #03-08 Quartz Industrial Building, Singapore 367903。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太古坊華蘭路18號港島東中心44樓4404至10室。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首次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樓宇及土木工程結構鋼筋及混凝土工程。

綜合財務報表以新加坡元（「坡元」）呈列，此乃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坡元乃主要經濟環境的功能貨幣，故本集團大部分交易都以此計價及結算，且此陳述對當前及潛在投資者更為有用。除另有說明外，綜合財務報表均以千坡元（「千坡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除外。

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合理預期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於可預見未來繼續營運。因此，彼等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商品及服務給予的代價公平值釐定。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且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以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之 遞延稅項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達到擬定用途前的 所得款項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同—履約成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COVID-19相關 租金減免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一個營運分部，即提供一般樓宇及土木工程結構鋼筋及混凝土工程。單一管理團隊向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彼等全面管理整個業務。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按合約性質(即「一般建築項目」及「土木工程項目」)劃分的收益及整體年內虧損。因此，本集團並無呈列獨立分部資料。概無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提供按工程類別劃分的本集團業績或資產及負債分析以作審閱。另外，本集團所有收益均源於新加坡，且本集團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位於新加坡。據此，概無呈列業務或地理分部資料。

主要客戶收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於相應年度個別佔本集團收益逾10%的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坡元 (經審核)
客戶A	—*	1,430
客戶B	4,442	3,890
客戶C	5,137	3,689
客戶D	<u>3,486</u>	<u>—*</u>

* 於相應年度，相應收益並未佔本集團收益逾10%。

地理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亦即所在地)營運。根據服務交付地點，所有收益均源於新加坡，而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亦全部均位於新加坡。

5. 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坡元 (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益		
一般樓宇項目	14,457	7,579
土木工程項目	717	1,430
其他服務(附註)	<u>844</u>	<u>424</u>
	<u>16,018</u>	<u>9,433</u>
未償還合約金額	<u>19,756</u>	<u>10,436</u>

附註：其他服務包括就切割及屈製客戶擁有的鋼筋所提供的服務。

於報告日期自現存客戶所訂合約產生並預期於日後確認的收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本集團現有合約項下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約為19,756,000坡元(2020年：10,436,000坡元)。有關金額指來自客戶與本集團訂立的完工前建築合約並預期於日後確認的收益。本集團將於日後工程完成時(預計將在未來12個月內發生)確認預期收益。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二一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坡元 (經審核)
政府補貼 (附註)	112	220
利息收入	41	33
雜項收入	120	91
股息收入	20	5
租金收入	136	16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6	–
出售報價投資項目收益	154	–
	<u>599</u>	<u>589</u>

附註：

已收取的政府補貼主要與特殊就業信貸計劃及人力培訓與技能提升計劃有關，為達成條件後獲得的獎勵，以補償已經產生的開支或作為直接財務支持。概無與該等政府補貼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7.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7%（二零二零年：17%）。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僅與附屬公司的溢利有關，該等附屬公司於新加坡按17%的法定所得稅率繳稅。所得稅開支主要組成部分概述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坡元 (經審核)
即期稅項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	–
去年撥備不足	–	189
遞延稅項	–	(5)
	<u>–</u>	<u>(5)</u>
所得稅開支	<u>–</u>	<u>184</u>

8. 年內虧損

年內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二一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坡元 (經審核)
核數師薪酬		
—審計服務	100	107
已使用材料	1,034	733
分包費用	2,851	1,0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23	430
投資物業折舊	5	6
使用權資產折舊	70	121
有關短期租賃開支	—	20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	11,381	9,582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254	230
	11,635	9,812
減：政府補貼(附註)	(1,053)	(1,846)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10,582	7,966

附註：政府補貼包括僱傭補貼計劃(「僱傭補貼計劃」)下與COVID-19相關的補貼及新加坡政府提供的外勞稅回扣。為數約1,053,000坡元(二零二零年：1,490,000坡元)的政府補貼於服務成本中確認，而餘額則呈列於行政開支。

9. 每股虧損

	二零二一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坡元 (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3,715)	(2,064)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0,000	400,000

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以及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乃由於在該兩個年度概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10.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坡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625	3,418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88)	(99)
	<u>1,537</u>	<u>3,319</u>

本集團客戶獲授的信貸期通常為相關合約收益的發票日期起計35日內。

本集團基於發票日期對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概述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坡元 (經審核)
30日內	1,537	2,469
31至90日	—	551
91至180日	—	141
超過180日	—	158
	<u>1,537</u>	<u>3,319</u>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的未逾期亦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最近並無拖欠記錄。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審閱中的已逾期但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良好。本集團並未就已逾期但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壞賬乃透過使用臨時賬目確認，除非本集團信納壞賬之可收回性極低則當別論；於此情況下，壞賬直接被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1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修金

	二零二一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坡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677	784
應付保修金	<u>115</u>	<u>163</u>
	<u>792</u>	<u>947</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修金為不計息。貿易應付款項通常於30日期限結付。有關解除保修金的條款及條件根據各合約而有所不同，通常為一年內及視乎實際完成、缺陷責任期屆滿或預定期間而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修金以新加坡元計值。

於報告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修金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坡元 (經審核)
0至30日	500	523
31至90日	37	179
91至180日	132	8
超過180日	<u>123</u>	<u>237</u>
	<u>792</u>	<u>947</u>

12.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13.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無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緒言

本集團為新加坡具規模的分包商，專門提供鋼筋混凝土工程，主要涵蓋鋼筋工程、模板搭建及混凝土工程。提供一般樓宇及土木工程結構鋼筋及混凝土工程為本集團的唯一分部。視乎客戶要求，本集團會提供有關個別服務或集合三個範疇的整套服務組合。我們亦以總承建商身分涉足項目。

業務回顧

我們為新加坡具規模的分包商，專門提供鋼筋混凝土工程，主要涵蓋鋼筋工程、模板搭建及混凝土工程。視乎客戶要求，我們可能提供有關個別服務或集合三個範疇的整套服務組合。我們亦以總承建商身份涉足項目。我們的項目可分類為一般樓宇項目及土木工程項目。

一般樓宇工程指一般建築及主要維修工程、打樁工程、裝飾工程、安裝門窗、衛浴用品、幕牆／窗簾工程、結構工程、其他特種行業建設（例如搭棚及噴砂）及生產預製組件。我們的一般樓宇工程主要有關建設酒店、醫院、綜合發展及法院建築物。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一般樓宇項目收益約14.5百萬坡元（二零二零年：7.6百萬坡元），佔總收益約90.3%（二零二零年：80.3%）。

土木工程指非樓宇建設，例如興建道路、橋樑、隧道、鐵路、高架橋、水及燃氣管、下水道、通訊及電力線、海事建築以及地盤準備及建築相關美化工程。我們的土木工程主要有關建設地鐵站。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土木工程項目收益約0.7百萬坡元（二零二零年：1.4百萬坡元），佔總收益約4.5%（二零二零年：15.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持有六份正在進行的合約，未完成合約總價值約為19.8百萬坡元（二零二零年：10.4百萬坡元）。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6.0百萬坡元（二零二零年：9.4百萬坡元），較去年增加約69.8%。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自去年起結轉的手頭合約已完成及年內增添三個新項目所致。

直接成本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錄得直接成本約13.6百萬坡元（二零二零年：8.0百萬坡元），較去年增加約70.6%。有關增加與去年收益增加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分別錄得毛利約1.5百萬坡元及2.5百萬坡元，而毛利率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7%下跌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3%。毛利率下跌乃主要由於新項目的毛利率較低所致。

其他收入

於報告年度，其他收入約為0.6百萬坡元（二零二零年：0.6百萬坡元），與去年相同。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4.7百萬坡元（二零二零年：3.9百萬坡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支付的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增加所致。

年內虧損

由於前文所述，我們的年內虧損約為3.7百萬坡元（二零二零年：虧損2.1百萬坡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為1.1倍（二零二零年：2.0倍）。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7百萬坡元（二零二零年：9.7百萬坡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4.9百萬坡元（二零二零年：5.2百萬坡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包括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40.3%（二零二零年：19.8%），乃由於提取銀行借款約3.0百萬坡元導致其增加。

資本架構

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在GEM上市起，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公司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4.0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4.0百萬港元），而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二零二零年：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零年：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二零二零年：無）。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二零年：零)。

或然負債及訴訟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訴訟個案，且本集團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普通法申索(二零二零年：三宗)。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新加坡，因此，其經營產生的交易一般以新加坡元(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結算。除本集團全球發售所產生的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元(「港元」)計值外，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亦無採用任何財務工具進行對沖。

庫務政策

本集團因其業務營運及使用財務工具而承擔財務風險。主要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主要財務資產類別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納的政策是僅與信貸記錄合適的客戶交易。本集團通過持續監控其貿易應收款項個別組合評估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中有約90.3%(二零二零年：77.9%)來自三大客戶。

有關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屬有限，原因為本集團所採納政策為僅與信貸質素良好的對手交易。除存放於一間高信貸評級銀行的流動資金信貸集中風險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為確保有充足的流動資金應付到期負債，本集團的政策為監督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以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獲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充足資金額度，滿足我們的長短期流動資金需要。尤其是，本集團監督及維持管理層評估屬適當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經營提供資金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集團依賴內部產生的資金及借款作為流動資金的重要來源。

本集團資產押記及銀行融資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集團已分別質押約5.8百萬坡元、0.2百萬坡元及0.3百萬坡元的租賃物業、投資物業及已質押銀行存款作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的抵押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押記（二零二零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共399名（二零二零年：366名）全職僱員，其中(i) 394名位於新加坡，包括約10%新加坡市民及居民及約90%外籍人士；及(ii) 5名位於中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1.6百萬坡元（二零二零年：約9.8百萬坡元）。僱員薪酬乃經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格及經驗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外，表現出色的員工亦會獲得年終酌情花紅，以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僱員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諮詢人、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商、客戶、夥伴或合營企業夥伴等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董事認為，計劃有助招聘及挽留優秀僱員。

自採納計劃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應用情況如下：

	直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劃所得款項 用途 千港元	直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所得款項 用途 千港元
收購物業作宿舍以及切割及屈製廠	28,500	28,500
翻新新宿舍以及切割及屈製廠	1,100	1,100
購買一條切割及屈製系統的單一生產線	4,000	—
有關建築項目的員工成本	9,200	9,200
營運資金	500	500
	<u>43,300</u>	<u>39,300</u>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的公告的其後變動，約28.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5.0百萬坡元）計劃用於收購物業（「新物業」）以進行切割及屈製廠及宿舍以容納外籍工人。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的公告的其後變動，約1.1百萬港元（相當於約0.2百萬坡元）計劃用於裝修新物業。

約4.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0.7百萬坡元）計劃用作購買一條切割及屈製系統的單一生產線。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的公告，計劃約9.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1.6百萬坡元）用於支付建築項目的員工成本。

約0.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0.1百萬坡元）計劃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及

尚未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5.0百萬坡元）已用於支付收購位於8 Senoko Loop Singapore 758147的新物業的可退還按金。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收購新物業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完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完成裝修新物業及悉數動用約1.1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購買切割及屈製系統生產線，原因為有關開支因COVID-19的影響而遞延。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支付及動用約9.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1.6百萬坡元）作為建築項目的員工成本。

約0.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0.1百萬坡元）已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比較

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目標

升級牌照以透過競投更大型的公營界別項目擴充我們的業務

設立宿舍以及切割及屈製廠

增強對員工的管理及技術專業知識

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實際業務進展

本集團繼續致力將牌照由C1級升至B2級。

本集團已物色適當的物業，並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

本集團已招聘一名工料測量師，並正在招聘優秀員工鞏固我們的團隊。

前景

展望將來，COVID-19大流行似乎將持續影響我們的生活，而營商環境仍將對本集團造成挑戰。儘管如此，由於當地人口疫苗接種率的提高，預期新加坡的整體經濟和經營環境將逐漸恢復。

根據建設局（BCA）於二零二二年一月發佈的建築需求預測，預計中期建築需求將穩步改善。公共部門預期將引領需求。

憑藉過往兩年的經驗，本集團以謹慎樂觀的態度迎接新的一年，同時準備快速應對潛在的市場干擾。

同時，為實現穩健發展，本集團透過內部風險報告分析所面臨的風險等級及程度處理其業務產生的風險（例如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就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已採納僅與具有高信貸質素及良好記錄的交易對手交易的政策，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就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會謹慎監察及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應付預期流動資金需要。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物色總承建商工程及分包工程以於新加坡把握更多潛在商機。此外，本集團正繼續致力將其牌照由C1級升至B2級，使本集團可競投範圍更廣的項目。同時，為實現穩健發展，本集團透過內部風險報告分析所面臨的風險等級及程度處理其業務產生的風險（例如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就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僅為應對具有高信貸質素及良好記錄的交易對手採納有關政策，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就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會謹慎監察及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應付預期流動資金需要。

上市籌得的資金已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奠定堅實基礎。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努力加強現有業務的發展並為本公司股東提供穩定回報及增長前景。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同管理及內部程序中良好企業管治的重要性，以實現有效問責。

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述的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發行人的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以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然而，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由同一人士擔任，吳先生目前擔任該兩個角色。董事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由同一人士兼任，好處在於確保本集團內統一領導，從而提升本集團整體發展的策略計劃的效力及效率。董事亦認為目前之安排將不會削弱職權與權限平衡，而此架構可讓本集團作出及落實有效及快速的決策。本公司將繼續進行檢討，並會在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候將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且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操守守則。據本公司所知，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不合規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於報告年度有任何控股股東或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所經營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即吳先生、陳女士及Amber Capital）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並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亦已確認，彼等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從事或參與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本集團業務（作為本集團董事或股東除外）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其於上市日期直至本公告日期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合規狀況及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所有承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收益約為15.0百萬坡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4%。本集團最大客戶佔報告年度總收益約5.1百萬坡元或32%。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約為2.8百萬坡元，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49.2%。本集團最大的供應商於報告年度佔約1.5百萬坡元或採購總額26.8%。

於本報告日期，就本公司所知，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上述本集團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公眾持股量充足程度

基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可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已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的公眾持股量。

報告年度後事項

於報告年度後，除本公告附註13所披露者外，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審閱未經審核年度業績

由於香港爆發Covid-19奧密克戎變種疫情，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審核程序尚未完成。本公告所載的未經審核業績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同意。本公司將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完成審核程序後刊發有關經審核業績的公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於審閱過程中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討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以及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致謝

董事會謹此對本集團各位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一直以來給予本集團的支持致以衷心謝意。本集團亦藉此機會對所有管理人員及員工於報告年度的不懈努力及齊心協力表示感謝。

收購守則的涵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的公告（「規則3.7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的公告（「其他規則3.7公告」），各份公告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

於刊發規則3.7公告後，本公司須遵守收購守則的相關規定。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未經審核業績公告（「未經審核業績公告」）構成載有未經審核溢利數字的溢利預測，且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須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作出報告。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出的刊發業績公告的聯合聲明，需要在GEM上市規則第18.49條訂明的最後限期或之前適時刊發初步業績（毋須核數師同意），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本公告，而由於時間緊迫，本公司在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的規定時遇上實際困難（時間或其他方面）。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及收購守則應用指引2，在下一份寄發予股東的文件（「股東文件」）中需要載入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就未經審核業績公告發出的報告。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公告（「業績公告」）將於寄發下一份股東文件前刊發。倘若如此，收購守則規則10就未經審核業績公告作出報告的規定將會被刊發業績公告所取代，而相關業績連同財務報表附註載於下一份股東文件內。否則，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就未經審核業績公告發出報告，並將相關報告載入下一份股東文件內。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未經審核業績公告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的標準，亦未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發出報告。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倚賴未經審核業績公告評估可能出售本公司股份（詳情見規則3.7公告）之利弊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進順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為吳進順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素寬女士、伍世昌先生及王建業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遙豪先生、葉祺智先生及周光國先生。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ndigostar.sg刊登。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